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的 榆林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动态评估服务类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型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动态评估服务类项目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中环博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2.86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6.089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